**物理学院演示实验设备借出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出设备名称 |  |
| 所属实验室 |  |
| 设备管理者 |  |
| 设备借用者姓名、身份 (如果是学生，请同时填写辅导员、导师姓名） |  |
| 借用用途 |  |
| 借出日期 |  |
| 拟归还日期 |  |
| 实际归还日期 (设备归还后填写） |  |
| 请仔细阅读《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演示实验设备借用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并遵守：  1.大型精密贵重演示实验仪器可共享，但不外借。  2.校外各单位因教学工作需要借用，需提前和实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，登记借出和归还。  3.个别本科生和研究生因教学比赛、微格实践课需要借用演示实验仪器，须经辅导员或导师签字同意，填写《物理学院演示实验设备借出登记表》，办理借用手续。  4. 本科生和研究生因参加本院组织的集体教学比赛需借用仪器的情况，由活动主办方组织学生统一填写《物理学院演示实验设备借出登记表》，并提前交给实验设备管理人员准备，统一时间借出和归还。归还时，管理员应认真检查。如发现损坏，遗失，应按价赔偿。  5.校内、校外其他单位借用仪器设备，须经院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，填写《物理学院演示实验设备借出登记表》，管理员办理出借手续。 所借仪器设备应爱护使用，借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若有损坏，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。  6.借用者已仔细阅读上述规定，并确认设备完好，设备价格为 （元）。 | |
| 院主管领导签字 管理者签字 | 借用者及责任人签字  年 月 日 |